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育正

輔 佐 人 吳吉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2  
7、2788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育正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  
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育正於  
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如附件）。
-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65號判決判處  
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再因竊盜案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  
（五罪）、2月（一罪）確定，嗣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年5月，再與另案竊盜案件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及其他  
拘役刑、罰金易服勞役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縮短  
刑期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且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於本院

01 審理中調查、辯論。而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2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加重之條件，且  
03 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係竊盜罪，罪質相同，足認其確有刑  
04 罰反應力不佳之情形；又依被告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最低法  
05 定刑仍屬罪刑不相當而過重情事，本院審酌上情，認其本案  
06 所犯各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前科，多次經本院判處罪刑並入監執  
08 行，仍屢犯不改，惡性非輕，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竊得  
09 財物價值非鉅；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

12 四、被告因另涉竊盜案件，業經檢察官追加起訴，該部分本院將  
13 另行審結，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  
14 原則之情事發生，爰不於本判決合併定被告應執行刑，附此  
15 敘明。

16 五、被告竊得之金錢，乃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追  
18 徵。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  
2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  
21 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22 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6 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卓博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9827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27882號

24 被 告 吳育正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被告吳育正（1）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

01 稱臺南地院)判處拘役、罰金得易服勞役確定；(2)再因  
02 竊盜案件，經臺南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184號判決判處有  
03 期徒刑6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3)又因竊盜案  
04 件，經臺南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05 月2次，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4)另因竊盜案件，經  
06 臺南地院111年度易字第3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2次、7  
07 月3次，前開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  
08 定、得易科罰金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3)、(4)  
09 部分，經臺南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4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10 徒刑1年5月確定。被告吳育正入監後，有期徒刑之部分於民  
11 國112年12月7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刑及罰金易服勞  
12 役，嗣於113年8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  
13 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14 (一)吳育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  
15 月21日1時38分許，騎乘腳踏車前往臺南市○○區○○路0段  
16 00號騎樓前、由阮清泉經營之○○○○○○店，見攤位櫃台  
17 上置有愛心捐款箱(內含新臺幣【下同】約1000元)無人看  
18 管，即徒手竊取愛心捐款箱內現金約1000元，且於得手後旋  
19 即騎乘腳踏車離去，並將竊得現金花用殆盡，上開捐款箱則  
20 丟棄於不詳處所。嗣阮清泉於同日13時許發覺財物遭竊，遂  
21 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22 (二)吳育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  
23 月7日17時3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  
24 ○」內，徒手竊取廟內供奉之虎爺前、以碗承裝，由蔡天福  
25 管領之香油錢約4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並將上開款項花  
26 用殆盡。嗣經蔡天福於翌(8)日17時發現財物遭竊，警據報  
27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吳育正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阮清泉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上開炸雞店遭人侵入行竊，且店內愛心捐款箱連同現金約1000元遭竊等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蔡天福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上開宮廟遭人侵入行竊，廟內供奉之虎爺前、以碗承裝之香油錢約400元遭竊等事實。
4	113年8月21日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14張、失竊現場照片2張	佐證上開炸雞店遭被告侵入行竊，被告徒手竊取店內愛心捐款箱等事實。
5	113年9月7日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暨翻拍照片8張、被告與其牽乘之電動車照片1張	佐證上開宮廟遭被告侵入行竊，被告徒手竊取廟內香油錢等事實。
6	臺南地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184號判決、111年度易字第165號判決、111年度易字第325號判決、111年度聲字第1402號裁定、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為上開2件竊盜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被

01 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  
02 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沈 昌 錡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蔡 侑 璋